

在《第二号财政协议》框架下 与以色列企业进行贸易活动



背景

为了满足中国对中长期赊购交易融资的巨大的需求，以及促进以色列对中国的出口业务，以色列财政部和中国财政部于1994年签署了一份双边合作协议，并与以色列外贸风险保险公司合作。

该协议通过设立银行间贷款额度为实施出口到中国的交易以及融资事宜建立了一套机制。

自签字之日起，该协议已经有效地保障了众多交易的执行以及融资，总额已经超过 2.5 亿美元，反映了对此协议日益增长的需求。

2003 年，《第一号财政协议》得到了有效的扩充和修订，2004 年双方签署了《第二号财政协议》，其条款内容比第一号有了明显的改进。

2004 年 11 月以色列财政部和中国财政部签署了《第二号财政协议》，目的是对两国间的财政合作协议的条款进行重新定义并作进一步改进。该协议的额度已经从原来的 2 亿美元增加到 5.5 亿美元。

协议框架



框架协议

根据《财政合作协议》的规定，中方银行和以色列银行以及国际银行之间签署《框架贷款协议》，为批准特定的贷款以资助出口交易设定了条款和程序。签署框架贷款协议的商业银行有：

贷款银行	借款银行
以色列工人银行	中国银行
以色列国民银行	交通银行
汇丰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以色列联合东方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以色列第一国际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商业合同融资程序

1. 以色列供应商和中国的终端客户之间应该签署商务合同。
2. 在《框架协议》的规定范围对一份商务合同进行融资活动，必须签署一份《单项贷款协议》。
3. 以色列供应商向中国的终端客户提供货品和服务。
4. 在收到货物并达到终端客户的满意后，借款银行将请求根据《单项贷款协议》进行支付。
5. 以色列银行（贷方银行）将资金提供给以色列供应商，并根据《框架贷款协议》中的条款将该支付数额列为中方银行（借方）借的数额。
6. 以色列外贸风险保险公司担保借方会偿还贷款。

融资结构

交易融资是按照商务合同价值的 100% 来计算的，分为两种贷款形式：预付定金贷款和长期贷款。

1. **预付定金贷款**：占商务合同总金额的 15%。根据《单项贷款协议》的规定贷款将受一次性支付影响。
固定利率：1.5% 每年
本金偿还：《单项贷款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
利息支付：每 6 个月。
2. **长期贷款**：占商务合同总金额的 85%。对于长期贷款来说，根据以下标准有三种融资方式可供选择：
合同金额不超过 1 百万美元（含）的项目可以选择融资方式“A”；
合同金额在 1 百万美元至 5 百万美元（含）之间的项目可以选择融资方式“A”或“B”；
合同金额在 5 百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可以选择融资方式“A”、“B”或“C”。

项目范围	方式 A	方式 B	方式 C
不超过 1 百万美元 (含)	√		
1 百万美元至 5 百万美元 (含)	√	√	
5 百万美元以上	√	√	√

融资方式

长期贷款有以下几种融资方式：

	融资方式 A	融资方式 B	融资方式 C
到期时间	7 年	10 年	12 年
贷款期限	在每个单项贷款协议生效 18 个月后，分 12 次每半年等额偿还	长期融资部分的 70% 在单项贷款协议生效 18 个月起，分 10 次每半年等额偿还；长期融资部分的 30% 在单项贷款协议生效 66 个月起，分 10 次每半年等额偿还	从单项贷款协议生效 18 个月起，分 22 次每半年等额偿还
固定利率	3.2% 每年	2.5% 每年	3.5% 每年
利息支付	每 6 个月	每 6 个月	每 6 个月

保险条款和以色列外贸风险保险公司保险费

以色列外贸风险保险公司为在中国进行的商业交易提供更好的保障和融资支持，目的是协助以色列供应商和贷方银行顺利开展交易活动，并确保交易活动是在《财政协议》的框架范围内进行。

该公司的保险标的由交易总额减去预付款加上契约利息确定。

保险赔付率最高可达 95%。如果交易中外方数额或代理的佣金分别超过 45% 和 15%，保险赔付率将根据公司政策作相应减少。

保险费按照保险额一定的比率计算，并根据每笔支付数额的一定比例来支付或预先支付。对于在《财政协议》框架下在中国进行的交易，以色列外贸风险保险公司的保险费率比同等国家进行交易的保费标准低 35%。

如何申请交易以及交易获得批准的程序

在以色列方由部级委员会检查并审批交易；在中国由财政部负责。

如何申请中方支持(终端客户)

如何申请中方支持（终端客户）

• 必须向下列当地政府机构递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提案：

1. 当地发展计划委员会
2. 当地财政厅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

公司介绍：所有制结构、机构建设条款、偿付能力。

市场分析。

项目描述：未来期望收益、现金流分析、项目对经济和社会可带来的好处。

- 省级 / 中央财政厅（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通过对项目提案的审批
- 以色列供应商要求以色列支持的申请（如下所述）
- 将项目提交当地中方商业银行（借方）。中方银行在其本地机构和省行内部完成审批程序
- 投标程序

在《财政协议》的框架下要求所有申请的项目符合以下投标程序

1. 终端客户选择一家获得财政部批准的进出口公司（有 30 — 40 家合格的企业）。
2. 由终端客户准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配置。
3. 选定的进出口公司开始投标手续，具体手续将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登陆 20 天。
4. 在进出口公司决定中标者后，他们将于以色列供应商签署一份商务合同。

中国审批程序的基本流程：

地方财政厅确定项目类型和转贷银行后向财政部申报：

1. **一类项目**：是地方财政作为贷款项目借款人的项目。
2. **二类项目**：是地方财政为贷款项目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
3. **三类项目**：是地方财政厅既不作为借款人也不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



项目必须要求得到中央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对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申请的审批。该协议是一份双边协议，中国政府已经对在此协议规定下的进口设备给与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减免优惠。

如何申请以色列支持（供应商）：

- a. 必须向以色列外贸风险保险公司递交申请，使用原始申请书作为保险单。
- b. 获得以色列外贸风险保险公司对交易的批准后，应该给出口商（供应商）一份有效期三个月的主申请，包括保险范围条款以及完成交易需要的后续步骤。
- c. 在满足所有条款并对文件进行核查之后，将向银行出具一份《特定保险单》，使保险生效并对交易进行融资。

可以与下列机构联系获取更多信息：

以色列外贸风险保险公司

电话：00972-3-5631700, 电子邮箱：insurance@iftrc.co.il, marketing@iftrc.co.il (市场或保险部)

以色列驻华大使馆商务处

电话：+86(10)- 65320041, 电子邮箱：econ@israeltrade.org.cn